

臺南市文化國小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縮短學習落差，彰顯教育價值。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 三、提供儲備教師服務機會，人盡其才，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文化國小。

陸、實施期間：一個學年度共分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 1.暑假：1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上午 08:30-11:30。
- 2.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之課後時間。
- 3.寒假：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上午 08:30-11:30。
- 4.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之課後時間。

柒、受輔對象：先由本計畫負責之業務承辦人從學生成績系統之結果，篩選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施測比例由系統核定)，再經由任課教師檢核篩選出的學生名單，參加學習扶助測驗，經過測驗後，國語、數學、英語之標準化測驗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即為本計畫受輔對象。

捌、教學人員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A.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B)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C)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 B.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三、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四、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學習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學習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若低於六人需函文教育局。
- 2.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至六名為原則。
- 3.退休教師得視需要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一般學習扶助方案)，並以分科開班，可兼採混齡教學。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一至六年級實施；英語/三至六年級實施。

四、實施時間：平日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以放學後 4 點至 5 點 20 分及晨光時間 7 點 50 分至 8 點 30 分為主；寒暑假以 8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為主。

五、教學進度：入班後經由前測了解程度，以校內課程為主，學習扶助資源平台之學習教材為輔來進行教學安排。

六、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依測驗實際調查結果作為開班依據。

(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及健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前每節 336 元，其他時間為每節 400 元；補助上限：第一期(暑假)每班至多八十節；第三期(寒假)每班至多二十節；第二、第四期(上下學期)每班至多各七十二節。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各期實際授課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

(1)補助辦理國中小之業務費，用途為建立學生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施測費(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之任課教師使得支領，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

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分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份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核實支付。

5、冷氣電費：依據國教署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09365 號函，學習扶助班冷氣電費計算公式如下：

(1)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 1.2 倍乘以 2 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 2.5 度乘以每度電新臺幣（以下同）2.82 元計算。

(2)第 1 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9、10 月占第 1 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 1.2 倍乘以 2 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 2.5 度乘以每度電 2.82 元計算。

(3)第 2 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5、6 月占第 2 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 1.2 倍乘以 2 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 2.5 度乘以每度電 2.82 元計算。

為利各校計算冷氣電費，國教署網路填報系統會依學校所填開班資料估算，請參考使用。

(三)依據各期預算編列學生活動費及教師鐘點費不足經費，社區資源挹注本計劃，由家長會贊助款項下依實核支。

七、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學習扶助輔導教師及家長說明會。
- (三) 辦理校內所有教師之學習扶助說明會。
- (四) 不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進行個案討論與學習扶助實施情形。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學生入班受輔，學扶課堂中能認真學習、盡力達成老師指派任務，且當期請假不超過三次，頒發飲品或點心（如：麥當勞、pizza……等），以資鼓勵。
- 二、學生經輔導後，學習態度或學科能力有進步者，頒發讚美卡、獎狀或點心、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針對表現負責用心之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頒發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意度教學，協助學習落後的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弭平學習落差，讓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 三、讓現職或儲備教師發揮教學專業，透過多元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潛能。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